

固政办〔2019〕34号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始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固始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固始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城〔2019〕20号），进一步扎实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切实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紧密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确保用3年左右时间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明显见效，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

2019年6月底前：固始县建成区完成黑臭水体再次排查工作，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并按要求制定

整治方案，已排查出的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取得明显成效，完成控源截污工作。

2019 年底前：固始县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实现河（湖、库、渠）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

2020 年底前：固始县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全面巩固提升整治效果，避免出现黑臭水体返黑返臭现象，确保水质持续达标，基本实现长制久清的目标。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控源截污

1、加快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扩容提标

（1）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将现日处理量 3.5 万吨/每天提升至 7 万吨/每天，出水排放全面达到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新建蓼东污水处理二厂及城区污水管网配套工程。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环保局、财政局）

(3) 2020 年底前建设完成蓼东污水处理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

(4) 2020 年底前建设完成城区两座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将补充水源经湿地等设施进一步净化后排入河道,逐步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环保局、财政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番城办事处、蓼城办事处)

2、全面加强排水管网建设,推动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对老旧污水管网整治

(1)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建成区范围内市政道路排水管网普查。委托有经验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普查成果进行监理校核,确保普查技术成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蓼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番城办事处)

(2) 积极推进市政公共雨污管网、老旧小区内的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破损修复、淤积管道的疏浚,实现污水管网系统连通成网,排水畅通,污水应收尽收。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城区北部截污工程，即十里井社区、邓庙社区、学堂社区至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建设工程，全长约4.9公里。（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番城办事处、自然资源局、信合公司）

2019年底前，开工建设团结路、中原路北段、淮河路三条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蓼城办事处、番城办事处、信合公司）

2019年底前，开工建设桃花坞水库溢洪闸至蓼东污水处理厂截污管道建设工程，全长2.3公里。（责任单位：蓼城办事处）

2020年底前完成现有管网全面清疏和破损管网全面修复。对清理出来的污泥，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责任单位：县城管局）

（3）2019年底前，建成区内全面启动经营性场所（农贸市场、洗车场、酒店、宾馆、沿街餐饮等）、企事业单位、市政公厕排水错接混接点改造，2020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县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发展局）

（4）结合农村风貌改造、城中村“两改”（改厨、改厕）、

旧城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留、新建污水管网收集污水，把污水纳入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建投公司、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蓼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番城办事处）

3、深入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研究制定排污口管理相关文件，对入河（湖、库、渠）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和管理。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要求，彻底查明河道（湖泊、水库、沟渠）沿岸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等基本信息，摸清底数，以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为契机，协调好跨区域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逐一登记建档。通过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入河湖排污口，不断加大整治力度。（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城管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蓼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番城办事处）

4、削减合流制溢流污染

全面推进新建小区、棚户区改造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排查，对雨污混接、排水管道及检查井各类缺陷进行维修改造，减少污水外渗或河（湖、库、渠）水地下水的倒灌，

提升污水处理效益。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通过改造溢流口、截流井和敷设截污管道、设置调蓄设施等措施，做到旱天污水不入河（湖、库、渠），控制雨天溢流频次，采取快速净化措施对合流制溢流污染进行处理后排放，逐步降低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配合单位：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蓼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番城办事处）

5、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排入环境的工业污水要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组织评估现有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对设施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在2019年12月底前清退。产业集聚区应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对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应收尽收，禁止偷排漏排行为，入区企业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工艺要求后，接入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工信局、城管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蓼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番城办事处）

6、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控制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改善城市水体来水水质，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避免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产生负面影响。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开展种养配套工程、粪污高效处理、有机肥生产利用等，将农村能源建设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有机结合，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必须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必须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新型经营主体为突破口，普及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精准施肥，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溉施肥等水肥一体化技术，以点带面促进新肥料施用与新技术应用。加强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监管，强力推行高毒农药禁限用和定点经营制度，大力推行农药销售处方制。总结推广适用不同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模

式，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同步开展，推动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在人口比较集中村庄新建污水处理站，实现污水治理达标集中排放；在人口相对集中的村湾建设联户污水处理设施，在分散农户村组建设单独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治理达标排放。建立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为主的工作模式，形成处置技术科学、处理设施完备、营运模式高效、资金保障有力的长效机制，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二）内源治理

1、科学实施清淤疏浚

在综合调查评估城市黑臭水体水质和底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既要保证清除底泥中沉积的污染物，又要为沉水植物、水生动物等提供休憩空间。要在清淤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妥善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严禁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其中属于危险废弃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牵头单位：

县城管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环保局)

2、加强水体及其岸线的垃圾治理

全面划定城市蓝线及河湖管理范围，整治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做好水体沿岸保洁和沿岸植物的季节性收割，及时清除季节性落叶，降低雨季污染物冲刷入河量。规范垃圾转运站管理，防止垃圾渗滤液直排入河（湖、库、渠）。及时对水体内垃圾和漂浮物进行清捞并妥善处理处置，严禁将其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材料。建立健全垃圾收集（打捞）转运体系，将符合规定的河（湖、库、渠）岸垃圾清理和水面垃圾打捞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建立相关工作台账。严厉查处向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倾倒垃圾、污水的行为。（牵头单位：县城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财政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蓼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番城办事处)

（三）生态修复

1、加强水体生态修复

强化沿河湖园林绿化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在满足城市排洪和排涝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选择岸带修复、植被恢复、水体生态净化等生态修复技术，对“三面光”

硬质驳岸的河（湖、库、渠）岸线有计划地实施生态化改造，减少对城市自然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的渠化硬化，营造生物生存环境，恢复和增强河（湖、库、渠）水系的生态自净功能，为城市内涝防治提供蓄水空间。加强城市河道（湖泊、水库、沟渠）沿岸绿化和滨水空间规划建设，营造岸绿景美的生态景观和良好的城市滨水空间，改善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水利局、环保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2、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积极引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对城市建成区雨水排放口收水范围内的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等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进行改造建设从源头解决雨污管道混接问题，减少径流污染；通过建设透水混凝土场前区、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等“海绵体”，控制初期雨水面源污染，改善河湖水环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城管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交通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蓼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番城办事处）

（四）活水保质

1、推进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

加强城市“蓝线”规划管控，新建城区严禁随意填埋河道（湖泊、水库、沟渠），严控侵占河道（湖泊、水库、沟渠）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要创造条件恢复已覆盖的河道（沟渠）水体，打通“断头河”，加强城市水系沟通，构建健康水循环体系。合理调配水资源，加强流域生态流量的统筹管理，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严控以恢复水动力为理由的各类调水冲污行为，防止河（湖、库、渠）水通过雨水排放口倒灌进入城市排水系统。（牵头单位：县住建局、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

2、推进再生水、雨水用于生态补水

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加强补给水水质监测。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城管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环保局）

四、建立长效机制

（一）加强治理过程规范化管理

建立实施黑臭水体“一河（湖、库、渠）一策”“一河（湖、库、渠）一台账”“一河（湖、库、渠）一评估”制度，

确保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一河（湖、库、渠）一策”，按照“发现一个，治理一个”的要求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针对每个黑臭水体制定和完善治理方案并加快实施，方案要按照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原则，明确治理工程措施的时间节点、责任主体等内容。“一河（湖）一台账”，结合“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台账，收集汇总治理过程中的工程相关资料、记录，分析研判治理效果，及时把握治理动态。“一河（湖）一评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县直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黑臭水体初见成效和长制久清的效果评估，严格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公众评议、水质监测、政策机制建设等检查环节和要求。（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二）严格落实河长制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全面落实河（湖、库、渠）长对黑臭水体的管护责任，切实加强各项管护制度建设。按照《固始县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管理河流渠库成员单位及责任人的通知》要求，目前我县三级河（湖、库、渠）长体系已全部建立，全县共有县级河长 29 名，乡级河长 380 名，

村级河长 1029 名，实现分级管理、多级多层次水体共治。河（湖、库、渠）长要按照治理时限要求，加强统筹谋划，调动各方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到 2020 年，黑臭水体治理到位，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生态持续向好，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江湖库管理保护目标。（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环保局）

（三）加强巡河管理

河（湖、库、渠）长要带头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巡河，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污水直排口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监控设施，对河道进行全天候监督，着力解决违法排污、乱倒垃圾取证难问题。全面拆除沿河湖违章建筑，从源头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严格执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严禁洗车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泥浆水等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后直排入河。（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环保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蓼城办事处、秀水办事处、番城办事处）

（四）加强监管执法

1. 加强排污执法管理。要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法》

和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查建立企业清单名录，严格督促排污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达标排放，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引导，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未按规定排污、乱挖掘排污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 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要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建成区和工业园区全面实施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的许可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未取得排水许可证的，不予规划条件核实和竣工验收；对新办餐饮、洗车等服务企业，应在开业前完成排水许可证办理，否则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给予查处。（责任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

（五）强化运营维护

按照以钱养事的模式落实河（湖、库、渠）日常管理和各类治污设施维护的单位、经费、制度和责任人，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加大考核力度。严格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切实保障稳定运行。推进机械化清扫，逐步减少道路冲洗污水

排入管网。建立污水雨水管网常态化养护机制,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管径的维护要求,网格化划分养护片区,制定雨水污水管网年度养护计划。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进行养护管理,全面提高养护管理水平。鼓励在明晰责权和费用分担机制的基础上将排水管网管理延伸到建筑小区内部。推进城市排水企业实施“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县城管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水利局、财政局)

(六) 强化监督检查

1、认真做好督查配合和自查整改。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要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每年开展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认真做好自查和整改落实工作。对专项督查交办的问题清单,实行“拉条挂账,逐个销号”式管理。各责任主体单位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并向社会公开。对敷衍整改、应付整改、虚假整改的一律实行追责问责。(牵头单位:县环保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

2、建立黑臭水体定期监测机制,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将城区黑臭水体水质监测纳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依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监测和评价指标选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和氨氮共4项,每季度

进行一次水质监测，每个黑臭水体至少选取 3 个代表点位。加强对黑臭水体监测数据的深度分析，及时报送监测数据，反映监测情况。（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按期落实到位。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黑臭水体治理进展情况，并向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总结报告。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本行业的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县环保、城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在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入河排污口管理等方面要加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牵头工作的组织协调，强化调度。

（三）严格责任追究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

19号)要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其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并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职能部门。县环保、城管、水利部门牵头,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对推诿扯皮、落实不力的,可提请县政府进行问责;配合部门要积极作为,主动承担分配的任务,确保工作成效。

(四) 加大资金支持

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资金,对我县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加大支持力度。县财政部门要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支持黑臭水体治理,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严格审慎合规授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为市场化运作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严格征收使用管理。

(五) 优化审批流程

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支持和推进力度,在严格前期决策论证和建设基本程序的同

时，对报建审批提供绿色通道。

（六）强化科技支撑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科研攻关和技术支撑，不断提炼实用成果，总结典型案例，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和成功经验。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及时加强技术指导，制定指导性文件。

（七）鼓励公众参与

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黑臭水体治理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群众参与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工作，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不向水体、雨水口违法排污，不向水体丢垃圾，鼓励群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问题，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氛围。

主办：县城市管理局

固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